

韓國國際民事司法互助法(ACT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MUTU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S)

法律第 4342 號 1991 年 3 月 8 日制定 74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目的係規定任何民事案件程序、委託外國進行司法合作及接受外國委託進行司法合作。

第二條(定義)

1. 司法合作：由法院或其他公務機關等在外國執行國內法有關文件送達或證據查驗等審判規定程序或在韓國執行外國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任何合作。
2. 委託外國：韓國法院或其他公務機關委託外國進行司法，或韓國駐外之大使、公使或領事委託外國進行司法合作。
3. 外國委託：外國法院委託韓國法院進行司法合作。

第三條(與條約等關係)

倘條約或其他國際法相當於法律者之司法合作程序與本法規定相同者，前者具有效力。

第四條(互惠)